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84號

原　　告　琦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竟儀

訴訟代理人　沈昌憲律師

　　楊惟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主恩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92,916元。

	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9,817,9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2,916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
2	被告之公司所在地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應敘明向本院起訴之管轄權依據。